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特別股東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告中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8,323,868,369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引致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GEM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寄發予股東。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全部行使後可認購3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2020年9月11日的通函中）；(ii)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2,263,411,269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

過去4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不高於0.10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的比例。亦期望股份合併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9港元），股份為1,18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11,8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寄發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九月二日（星期四）

| | |
|--|---------------------|
| 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
|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
|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九月二日(星期四) |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九月六日(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首日..... | 九月六日(星期一)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九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 九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表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受(其中包括)特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
故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
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告中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 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 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 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 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 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 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228）；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份合併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 日；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普通股； |

| | | |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5樓1514-15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